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CZ-C2026-0001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

采购方（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CZ-C2026-0001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　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

2.项目情况：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3.项目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 贰佰零贰万零陆佰伍拾伍元（小写金额：2020655.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20%。

（2）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75%；

（3）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85%；

（4）运维满一年，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至双方认可的结算价的 97%；

（5）运维期满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

（二）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待竣工结算经双方认可后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价的60%；

（3）运维满一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累计支付至 70%）；

（4）运维满二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累计支付至 85%）；

（5）运维期满（3 年）且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15%。

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付款申请及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324040101000015936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预案：见合同附件 1。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服务中心的固定场所，做好服务中心的装修、办公设备的采购、人员、响应配套设备的配备等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货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服务期内，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提供7×24小时实时监测，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超2小时)，设备更换(超48小时)等核心服务，每发生一次，按中标总价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发生3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返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服务替代费用、事故赔偿费用)。

8.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系统存在质量问题(如未通过3C认证、检测报告造假、参数不达标)，或服务过程中存在欺诈、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需支付中标总价2%的违约金，且承担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法律责任(包括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等)。

9.服务期内设备完好率低于98%(按季度核算)，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中标总价的1%；若因设备故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财产修复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且甲方保留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10.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安全报告、培训月服务、档案更新等增值服务，每遗漏一项，按中标总价的0.1%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

-将争议提交唯宁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合同组成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合同附件

4．其他文件

十、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条件满足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本协议执行到期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达标，则双方续签本协议相关服务内容，具体续签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其他

1.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要求（要求见采购文件附件 2 项目需求《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合同见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

2、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智慧消防项目

2、预算金额：222.05万元。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维护、人员工资、社会保险、配套服务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

3、服务范围：对睢宁县睢城街道特殊群体居住场所开展智慧消防水系统监测服务，具体包括智慧消防装置系统安装维护、消防平台值守和巡检、消防培训等服务。

4、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行业颁发的现行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服务 / 产品名称	数量（个/套）	服务期限
1	物联网感烟探测服务	2350	三年
2	物联网感烟探测服务（老年人监护）	400	三年
3	物联网手动报警服务	950	三年
4	物联网可燃气体探测服务	550	三年
5	配套平台系统	1	三年（含运维支持）
6	配套手机 APP	1	三年（含版本迭代支持）

三、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工作原理：光电式 静态电流 ：≤15 μA 报警电流：≤50 mA 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85 dB@3 m（A 计权） 供电电压：DC 3 V 通讯方式：4G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险期内因设备问题导致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他货币单位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算）＞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应支持欠压提示功能，设备在达到欠压预警值时（即将达到欠压故障之前）应产生指示灯闪烁的欠压提示，并支持上报欠压提示事件至平台端，本地无蜂鸣。其中，欠压预警值可以远程配置。（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应具备欠压报警功能；当电池电量小于等于 2.65V 时，设备应产生蜂鸣器短促鸣叫、指示灯闪烁的报警，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与平台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放置在 26℃、RH99%的环境下持续 4h，试验期间应无误报，此后保持以上温湿度环境，注入烟雾，发生报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应装配网眼最大尺寸不大于 0.5mm 的网织品，可预防昆虫进入。（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应采用标称容量＞2500mAh 的锂锰电池供电，正常工作情况下，标称电池容量可为设备提供持续 5 年以上供电。（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	人体感应烟感	工作原理 感烟：光电式 移动侦测：5.8Ghz 微波 移动侦测报警 支持、时间段布防 烟雾探测范围 30~40 ㎡ 移动侦测探测范围 典型高度 3m，半径 3m 探测范围 静态电流 ≤15 μA 报警电流 ≤50 mA 本地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 ≥85 dB@3 m（A 计权）

		供电电压 DC 3 V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保险期内因设备问题导致意外事故，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其他货币单位按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计算）＞7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消防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应具有抗水汽干扰功能：受试样品通电状态，放置在具有 25℃、RH99%的环境下，持续 4h；试验期间无误报情况发生。（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当检测到内部传感器电路失效时，设备应产生黄色指示灯闪烁的失效故障报警，并上报至手机 APP 端和平台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设备信息查询功能：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初次安装时的环境底噪、当前的环境底噪、报警时的烟雾阀值、报警时的温度值、报警时的湿度值。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查询 ICCID、IMEI、电池电量、环境温度、湿度、水汽浓度、迷宫污染指数、移动侦测状态。（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3	无线手动报警开关	工作原理：手动按压按键、拉绳方式触发报警 静态电流 ：≤5 μA 报警电流：≤60 mA 本地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65 dB@3 m（A 计权） 供电电压：DC 3 V（2 节 AA 电池供电） 使用环境：温度：-10 ℃～55 ℃；相对湿度：≤95%
4	可燃气体探测器（甲烷）	执行标准：GB 15322.2-2019 探测气体：甲烷 工作电压：AC220V 额定功率：＜2W 报警输出：1 组 12V 脉冲常开输出（电磁阀控制） 检测原理：平面半导体式 测量范围：（0-20）%LEL 报警设定值：8%LEL 测量误差：±3% LEL 通信方式：4G ▲设备电源断电后立即上传掉电报警信息至平台，可在平台查看掉电信息（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通入气体直至探测器报警的响应时间≤20s（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可通过平台下发消音指令，实现报警消音（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5	平台	▲1、平台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2、消防云平台-核心功能要求（以下功能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① 值守概览：平台WEB端应支持展示运营商在值守过程中产生的统计数据 包括单位总数，设备接入趋势/单位接入趋势，各系统下的设备接入数，报警上报趋势图。值守人员处理效率、授权使用统计等信息 ② 工作台：平台WEB端应支持工作台展示报警及故障详细信息，包含报警 类型/故障类型，报警等级，事件源，所属设备、最新/首次报警时间/故障时间，报警恢复时间，报警上报次数，所属单位，所属区域，单位/设备位置，报警值/参考阈值等信息；应支持自动标记报警类型是否是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以及支持展示报警持续时长；支持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的筛选过滤，支持报警持续时长的倒序/顺序排序展示 ③ 基础服务：平台WEB端应支持查看管理单位的值守信息，支持按照报警记录、故障记录、真实火警记录进行分开展示；支持展示单位报警总数、单位故障总数、真实火警总数、平均处理时长、报警/故障/火警处理率等统计信息；平台WEB端应支持配置报警推送周期，实现对同一报警源发生的同类型报警，报警未恢复的情况下，在报警合并时间内合为一条报警；设定时间内未恢复，系统重置该报警。支持按系统进行特殊规则配置，包括报警合并时间、报警推送周期
6	手机APP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运营商用户查看各家单位下接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总数，在离线数，正常/故障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监测值，监测值历史趋势，设备消音，查看设备安装人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运营商用户查看各家九小场所下接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总数，在离线数，正常/故障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监测值，监测值历史趋势，设备消音，查看设备安装人员。（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单位用户查看全部接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总数，在离线数，正常/故障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监测值，监测值历史趋势，设备消音，查看设备安装人员。支持以所属单位进行分类查看。（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平台移动端应具有设备详情页展示设备基本信息、操作记录等信息；支持设备反控，包括设备消音、远程复位、设备屏蔽等操作。（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按设备名称、序列号进行列表查询；支持按照所

		属系统、设备在线状态、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其他状态进行筛选；支持按所属单位进行查看。 ▲平台移动端应支持单位用户查看本单位创建的巡查任务。包括任务名称、巡查时间、巡查员、巡查进度。（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四、服务要求

1、产品安装服务：提供上门安装调试服务，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联网并运行；

2、产品运维服务：服务期内非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故障、损坏，免费提供维修及更换服务，包括电池及耗材更新，保障设备持续完好运行；

3、实时监测服务：通过云平台对所有设备进行 7*24 小时实时监测，及时发现设备故障、离线等异常情况并处理；

4、报警信息提醒服务：设备触发报警时，系统自动通过电话、短信、手机 APP 及时向指定联系人发出通知提醒；

5、信息联动服务：支持管理员绑定家人、物业等多角色用户，实现周边资源有效联动，缩短警情处置时间；

6、线下服务中心：提供 7*24 小时监控服务，全方位守护特殊群体居住安全；

7、用户信息管理服务：根据用户要求管理平台账号信息，可灵活设置告警通知人；

8、保险保障服务：为所有产品提供产品责任险（含设备险）；

9、安全报告服务：定期出具月 / 季度 / 年度安全服务报告，展示报警、预警及隐患相关数据，提供消防安全工作建议；

10、线下安全培训服务：定期组织线下消防安全培训，提升用户及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技能；

11、档案变更服务：定期确认并更新特殊群体居住地址等信息。

五、验收标准

1、设备及系统需符合本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核心技术参数要求，相关认证证书、检测报告齐全且真实有效；

2、安装调试完成后，所有设备应能正常联网运行，各项功能（报警、数据上报、联动等）测试合格；

3、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服务要求提供全程服务，确保设备完好率、系统稳定性及服务响应及时性满足项目需求；

4、安全报告、培训记录等服务相关资料完整规范，符合项目管理要求。

六、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确保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

2、服务期内，供应商应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对设备故障、系统问题等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和现场服务；

3、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移交等相关工作。